

证券代码：838075

证券简称：安锐信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北交所适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制度。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草案）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公司分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同时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特殊情况下,对外报送未公开的信息应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对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

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四)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五)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前，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
- (十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相关

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 证券发行；
- （三） 股份回购；
- （四） 重大资产重组；
- （五） 公司被收购；
- （六） 公司合并、分立；
- （七） 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 （一） 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

交易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条** 公司依法对外报送统计报表时，如报送统计报表中涉及未公开的相关信息，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要求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同时提示公司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报送统计报表的经办人应及时将外部相关人员填写完毕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 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注册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进行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

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项目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交易各方，以及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等，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以停牌代替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八条** 公司需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确认相关人员已经按规定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公司已取得该类人员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

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三条**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北京安锐卓越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